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dsw/ssfggds/2024-12/31/content_c0e376f409d04f0fa74f4de93b9e7191.shtml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
2024 年第 5 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》（2024 年第 10 号）规定，现将我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除本公告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 1.5%。
- 二、首次产生土地增值税预征纳税义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预计增值率大于 50%且小于或等于 100%的，预征率为 3.5%；预计增值率大于 100%且小于或等于 200%的，预征率为 5%；预计增值率大于 200%的，预征率为 8%。
- 三、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各市（区）税务局此前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》（深地税告〔2010〕6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〈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规程〉的公告》（2019 年第 8 号）第十一条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2024 年 12 月 27 日